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-9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,881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01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4,545,4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0.25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

代表股份 33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70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5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134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87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87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56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6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573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563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6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573%；反对 3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427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蒋尧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